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明科技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乙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要约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上述要约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上限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00 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